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于百慕大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680)

提名委员会职权范围

成立

1.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成立一个董事会(「董事会」)辖下的提名委员会(「委员会」)。

成员

2. 委员会的成员须由董事会从本公司的董事中委任,并且须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会议规定人数应该为两名。
3. 委员会主席须由董事会委任。

出席会议

4. 其他董事会成员有权出席委员会会议。
5. 公司秘书为委员会的会议秘书。

会议次数

6. 每年应举行不少于一次会议。

会议方式

7. 任何委员会成员均可透过电话、电子或其他通讯方式参与会议及透过该等设备与其他成员互相作即时沟通。

职权

8. 委员会可获董事会不时地授权计划、决定、执行、处理及安排其职权范围内的一切活动。
9. 委员会获董事会授权可听取外界的法律、财务或其他独立专业意见,如有需要更可邀请任何具备有关经验及专业知识的外界人士出席会议及参与任何有关项目。

* 仅供识别

权力及职责

10. 董事会赋予委员会的以下权力：-
- (a) 至少每年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经验及多样的观点与角度方面），并就任何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
 - (b) 物色具备合适资格可担任董事的人士，并挑选提名有关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会提供意见；
 - (c) 检讨董事会的多元化政策（「董事会多元化政策」）和为执行董事会不时采纳的董事会多元化政策而制订的任何可计量目标及达标的进度；以及每年于本公司年报内作出披露；
 - (d) 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及
 - (e)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总裁）继任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传阅会议记录

11. 委员会秘书须将委员会的初稿及最后定稿会议记录供董事会全部成员表达意见及传阅。